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焦作卓立”）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本所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等；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5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7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791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792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及容诚专字[2023]518Z0790 号《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第二十及第二十二部分所述的其他核查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访谈问卷等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其前身卓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合规性相关事项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6,38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4,041.65 万元、6,007.7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内部制度；
4. 核查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
5. 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
7. 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第十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卓立有限的全套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4. 发行人全体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北京理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理诚”）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6. 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股东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炭素”）的注册资本由26,840.40万元变更为56,840.40万元，本次变更后，焦作炭素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840.40	100.00
合计		56,840.40	100.00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理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雄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理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雄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含卓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4.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5. 核查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相关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境内主体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5.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6. 查阅容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 查阅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就 LOTHIAN SHELF（731）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卓立”）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

10. 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1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继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显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1734，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英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英国卓立。

根据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英国卓立有效存续，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947.84	97.79
其他业务收入	610.19	2.21
合计	27,558.03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International Media Products, LLC.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美国 IMP”）
	2	COLORTEK, LLC 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COLORTEK”）
	3	福建鸣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广州中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秀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美国 IMP

度	2	广州中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COLORTEK
	4	INDUSTRIAS REUNIDAS VITORIA REGIA LTDA
	5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富士康科技集团”）
2021 年度	1	美国 IMP
	2	广州中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COLORTEK
	4	富士康科技集团
	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美的集团”）
2020 年度	1	美国 IMP
	2	广州中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士康科技集团
	4	COLORTEK
	5	MASTERCORP DO BRASIL LTDA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出具的报告并就境内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已登记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美国 IMP 系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妹妹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1	南京天瀚化纤有限公司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3	焦作中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和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裕”）
	4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南京天瀚化纤有限公司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焦作中裕
	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天瀚化纤有限公司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南京天瀚化纤有限公司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FONCEPI NATURAL WAXES LTDA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5	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注：焦作中裕包括焦作中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和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二者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访谈记录或其提供的登记注册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登记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主体为英国卓立，截至报告期末，英国卓立有效存续，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爱采购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交易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2.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部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文件；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订单（抽取）、财务凭证（抽取）；
4. 发行人审议新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策略”，股票代码为 00764）和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中国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健康”，股票代码为 00348）出具的确认函；
11.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明细、发行人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单；

1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北京理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8%的股份，并通过焦作皓杭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2.3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除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卓威控股：持有北京理诚 40.29%的股权，控制北京理诚，系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除进行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 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第 1 项所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河南卓立	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理诚直接控制的企业，原系发行人前身卓立有限的母公司
2	北京未名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理诚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理诚持有北京未名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023 年 7 月，北京理诚已从北京未名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不再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第 1 项所述企业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第1项所述企业之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焦作通良	直接持有发行人11.6605%的股份，通过焦作皓杭间接持有发行人0.3923%的股份，通过焦作通财间接持有发行人0.032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2.0849%的股份。焦作通良与焦作通财同受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焦作通财	直接持有发行人0.6353%的股份，并通过焦作皓杭间接持有发行人0.007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0.6423%的股份。焦作通良与焦作通财同受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河南金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7.6737%的股份，并通过焦作皓杭间接持有发行人0.084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7.7586%的股份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1）李雄伟，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除李雄伟外，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马凯	北京理诚、芜湖卓浩、焦作皓文、焦作皓芸	8.44
2	席东方	焦作皓馨、焦作皓文、焦作皓杭	7.23
3	李随群	北京理诚	6.79
4	李杰	焦作骏利、焦作皓乐、焦作皓杭	5.58
5	蔡德平	北京理诚	5.11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雄伟	董事长
2	徐何红	董事、总经理
3	陈顺仪	董事、财务总监
4	张艳萍	董事
5	李杰	董事
6	党伟	董事
7	李华峰	独立董事
8	刘殿臣	独立董事
9	王京歌	独立董事
10	王国举	监事会主席
11	马文利	监事
12	赵艳明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陶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第 1 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理诚、卓威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李雄伟	北京理诚董事长、卓威控股董事
2	杨辰	北京理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马凯	北京理诚董事
4	梁奕曦	北京理诚董事
5	李随群	北京理诚董事

6	蔡德平	北京理诚监事
---	-----	--------

7. 第 4 项至第 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第 4 项至第 7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李雄伟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李雄伟控制的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永恒策略和智能健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卓威控股、北京理诚、河南卓立、北京未名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或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0%	投资控股
3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4	Allied Way Security Management Limited (汇安管理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Uniq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持股 70%	物业管理

5	Ever Journey Limited (恒途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暂无业务
6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李雄伟及其配偶 合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7	Ma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达国际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8	South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天国际有限公司)	李雄伟及其配偶分 别担任董事	李雄伟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9	B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雄伟母亲担任董 事	李雄伟母亲持股 50%	投资控股
10	Hightec Investment Limited (美科投资有限公司)	李雄伟及其母亲、 兄长、姐姐分别担 任董事	李雄伟及其兄长 分别持股 0.01%	科技业务
11	Bear Club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及其兄长、 姐姐分别担任董事	李雄伟及其母 亲、兄长、姐姐 合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2	海南海视制作传播有限 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长	——	影视制作、演 出策划
13	永恒策略	李雄伟担任董事会 主席	李雄伟控制的主 体	投资控股
14	RICHE (BVI)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 主体	投资控股
15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捷宁控股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 主体	销售金融资产
16	Angel Wish Group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 主体	投资控股
17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永恒策略控制的 主体	暂无营业
18	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 主体	投资控股

19	Legend Rich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20	Stable Income Limited (坚益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21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22	New Cove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23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24	One Synergy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25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持有物业
26	Open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27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豐采广告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销售金融资产
28	Max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持有物业
29	Riche Distribution Limited (豐采发行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30	Smart Title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31	Yuan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元顺投资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32	Eternit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资(中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国)有限公司)			
33	四海能荣(北京)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34	欢乐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35	北京北湖时代文化有限公司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36	北京时代发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7	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长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餐饮服务及体育场地管理
38	北京隼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管理及经营文化论坛及相关文化活动
39	Riche Picture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40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41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销售金融资产
42	Smart Sphinx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43	Riche Multi-Media Limited (豐采多媒体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暂无营业
44	Smart Field Management Limited (港骏管理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45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46	Hong Kong Builders Finance Limited (港建财务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金融服务
47	K E G Limited (钻汇有限公司)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48	K E Group Limited (钻汇集团有限公司)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设计及销售珠宝产品
49	Om Gem Limited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设计及销售珠宝产品
50	Victory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	——	永恒策略控制的主体	管理永恒策略股份奖励计划
51	智能健康	李雄伟担任董事长	永恒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50%，李雄伟持股 7.35%，构成李雄伟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52	Future Empire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及投资金融工具
53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54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李雄伟曾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金融服务
55	Hong Kong Healthwise Limited (香港智能健康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暂无业务
56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57	NPH Holdings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58	Poo Yuk Loong Limited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	投资控股

	（保玉龙有限公司）		主体	
59	保玉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中药保健品贸易
60	N P H Sino-Meditech Limited （南北行中医药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61	Nam Pei Hong Sum Yung Drugs Company Limited （南北行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中药保健品贸易
62	New Mind (Hong Kong) Limited （新创（香港）有限公司）	李雄伟担任董事	智能健康控制的主体	投资控股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卓威控股、北京理诚、河南卓立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马凯	——	——
2	席东方	海南豫海绿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席东方持股 9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华中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席东方持股 17%并担任董事
3	李随群	济源市中原工模具钢有限公司	李随群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李杰	详见“（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蔡德平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卓威控股、北京理诚、河南卓立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李雄伟	董事长	详见前文“（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徐何红	董事、总经理	——	——
3	陈顺仪	董事、财务总监	芜湖卓能	陈顺仪持有 19.6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张艳萍	董事	——	——
5	李杰	董事	焦作骏利	李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源市骏利林业有限公司	李杰直接持有 20%股权并通过焦作骏利控制 80%股权，合计控制 100%股权
			济源航锦实业有限公司	李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焦作骏利控制 55%股权
			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杰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焦作市中华新天地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李杰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锦捷三迪建材有限公司	李杰担任董事长
			河南佳升铝业有限公司	李杰担任董事长
			河南华新造花工艺有限公司	李杰担任董事长
			河南省兴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李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源索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李杰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河南省恒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李杰持股 46.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党伟	董事	博爱县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党伟担任董事
			焦作市信和达贸易有限公司	党伟持股 52.8750%
			焦作市永联物资有限公司	党伟持股 70.00%
7	李华峰	独立董事	——	——
8	刘殿臣	独立董事	郑州宏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刘殿臣担任总经理
9	王京歌	独立董事	——	——
10	王国举	监事会主席	——	——
11	马文利	监事	——	——
12	赵艳明	监事	焦作皓芸	赵艳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陶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芜湖卓浩	陶勋持有 9.49%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第 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理诚、卓威控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卓威控股、北京理诚、河南卓立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李雄伟	担任北京理诚董事长、卓威控股董事	详见前文“（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杨辰	担任北京理诚董事、总经理	苏州繁富影业有限公司	杨辰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繁空影业有限公司	杨辰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繁剧影业有限公司	杨辰担任执行董事
3	马凯	担任北京理诚董事	——	——
4	梁奕曦	担任北京理诚董事	智能健康	梁奕曦担任董事
			Future Empire Limited	梁奕曦担任董事
			New Mind (Hong Kong) Limited 新创（香港）有限公司	梁奕曦担任董事
			香港智能健康有限公司	梁奕曦担任董事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	梁奕曦担任董事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钱唐控股有限公司	梁奕曦担任董事
			APAC Accounting & Secretaries Limited 亚太会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梁奕曦担任董事

			Henley Consulting Limited 睿利顾问有限公司	梁奕曦担任董事
5	李随群	担任北京理诚董事	详见前文“（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蔡德平	担任北京理诚监事	——	——

（5）第 7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上述第 7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英国卓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英国卓立 100%股权。英国卓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2）广州铂高标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铂高”）

广州铂高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广州铂高 18%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75688798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C506 房（不可作厂房用途）（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365.8537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包装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9 项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 1-9 项情形之一的，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焦作卓林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河南卓立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	北京鑫卓立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卓立”）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北京北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永恒策略曾经控制

4	Haier Healthwise Company Limited (海尔智能健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智能健康曾经控制
5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智能健康曾经控制
6	Kid Galaxy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智能健康曾经控制
7	Kid Galaxy Inc	报告期内智能健康曾经控制
8	Kid Galaxy Limited	报告期内智能健康曾经控制
9	Geumsamwon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参元(韩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智能健康曾经控制
10	上海恒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徐何红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焦作市聚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党伟曾持股 9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销
12	毛振文	报告期内曾任河南卓立高级管理人员
13	焦作市山阳区定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毛振文的妹妹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张振廷	报告期内曾任河南卓立高级管理人员
15	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9.1059%财产份额
16	张铁雷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兄弟
17	济源市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股 40%
18	焦作市蓝海精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妹妹曾持股 50%
19	美国 IMP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妹妹控制的 INTERNATIONAL MEDIA PRODUCTS, LLC.及其关联企业, 包括 ASEM Inc、Wolf Barcode International Inc

20	焦作亿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1	河南东方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卓立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廷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22	孟新征	报告期内曾任河南卓立董事
23	谭延军	报告期内曾任河南卓立高级管理人员
24	段新虎	报告期内曾任河南卓立高级管理人员
25	崔洋	报告期内曾任北京理诚董事长
26	北京理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长崔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张洋洋	报告期内曾任北京理诚董事
28	珠海华海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持有 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深圳市津工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持股 100%
30	深圳市安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
33	上海光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
34	上海长江时代众创空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
35	领源科创（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
37	北京光启合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财务负责人
38	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
39	上海智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
40	深圳光启载人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总经理、董事
41	耀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深圳市源点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
43	百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深圳海戎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深圳光启智能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长
46	深圳光启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光启智信（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
48	深圳光启友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深圳光启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深圳光启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董事
52	深圳光启科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深圳光启飞行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0 年 6 月）

54	深圳光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1 年 5 月）
55	深圳睿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56	深圳睿菲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57	深圳睿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58	深圳睿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59	深圳光启梦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理诚原董事张洋洋曾担任董事（截至 2020 年 11 月）
60	王利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 补充期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订单（抽取）及财务凭证（抽取）等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美国 IMP	条码碳带	2,624.70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济源市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包装材料	135.24

（2）一般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广州铂高	条码碳带、打码色带	63.40
焦作市蓝海精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条码碳带、打码色带	101.77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广州铂高	碳带	6.87
焦作市蓝海精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墨轮	84.94

③发行人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薪酬总额	213.23
利润总额	4,458.75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4.78

注：发行人关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④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支付曾任河南卓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5
支付公司及曾任河南卓立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薪酬	15.03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广州铂高	100.35
应收账款	美国 IMP	2,233.43
应收账款	焦作市蓝海精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82.4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广州铂高	5.40
应付账款	济源市东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29
应付账款	焦作市蓝海精工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5.49

3. 补充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的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属于上述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已按照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补充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或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对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

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或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或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或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理诚、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第 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第 1 项所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8.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物业管理、珠宝产品销售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补充期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或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实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财产予以了核实，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发行人的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提供的重大机器设备明细、购买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凭证；
3.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
4.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
5.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

6. 河南众缘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域名转让协议；
8.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就英国卓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情况

1. 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内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不动产权。

2. 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外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外不动产权。

（二）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机器设备明细、购买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凭证（抽取）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机器设备。

（三）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代理机构河南众缘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		焦作卓立	1293462	16	2032.01.16	墨西哥	受让取得
2		焦作卓立	904457524	16	2027.02.07	巴西	受让取得
3		焦作卓立	TMA876727	16	2029.04.30	加拿大	受让取得
4		焦作卓立	009384777	16	2030.09.19	欧盟	受让取得
5		焦作卓立	452036	16	2030.10.14	俄罗斯	受让取得
6		焦作卓立	3992617	16	2031.07.12	美国	受让取得
7		焦作卓立	010554723	16	2032.01.12	欧盟	受让取得
8		焦作卓立	1469366	16	2032.01.12	澳大利亚	受让取得
9		焦作卓立	2601314	16	2030.06.11	印度	原始取得

10		焦作卓立	TM2020010970	16	2030.06.1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1		焦作卓立	2599110	16	2030.06.11	印度	原始取得
12		焦作卓立	TM2020010971	16	2030.06.1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3		焦作卓立	UK00910554723	16	2032.01.11	英国	受让取得
14		焦作卓立	428200	16	2030.06.12	越南	原始取得
15		焦作卓立	428199	16	2030.06.12	越南	原始取得
16		焦作卓立	IDM000886435	16	2030.06.16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17		焦作卓立	IDM000886441	16	2030.06.16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18		LOTHIAN SHELF (731) LIMITED	UK00003563984	9、16	2030.12.04	英国	原始取得
19		LOTHIAN SHELF (731) LIMITED	2747186	9	2030.12.07	印度	原始取得

（四）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内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专利权。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外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外专利权。

（五）域名

1. 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内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域名。

2. 境外域名

根据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外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外域名。

（六）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属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审计报告》、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属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审计报告》、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屋。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 核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和凭证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年度	当前履行情况
1	美国 IMP	碳带	框架协议	2023 年 1-6 月	履行中
				2022 年度	已完成
				2021 年度	已完成
				2020 年度	已完成
2	广州中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带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2 年度	已完成
				2021 年度	已完成

				2020 年度	已完成
3	富士康科技集团	碳带	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已完成
				2020 年度	已完成
4	COLORTEK	色带、纸管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3 年 1-6 月	已完成
				2022 年度	已完成
				2021 年度	已完成
				2020 年度	已完成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按合并报表口径）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年度	当前履行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焦作供电公司	电力	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履行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履行中
3	南京天瀚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3 年 1-6 月	已完成
				2022 年度	已完成
				2021 年度	已完成
				2020 年度	已完成
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2 年度	已完成
				2021 年度	已完成
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2 年度	已完成
				2021 年度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年度	当前履行情况
6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1 年度	已完成
7	无锡市腾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1 年度	已完成
8	FONCEPI NATURAL WAXES LTDA	化工原料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2022 年度	已完成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劳动保障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

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

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23.05.15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2023.06.2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023.04.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9 名董事出席	2023.06.0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04.2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23.06.0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4. 核查原独立董事王利的辞职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利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发行人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京歌为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京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殿臣、李华峰、王京歌，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殿臣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期间内，各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2.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4.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5.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税收完税证明》、缴款凭证（抽查）；

6.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网络核查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元/m ² ）	6、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2301），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显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证书编号为GR202341001734，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2日。2023年

1-6月，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收到的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2022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焦示招商[2022]20 号）
2	发行人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5.00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科技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焦财预[2022]413 号）
3	发行人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园/CNAS 实验室奖励资金	20.00	《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兑现“三个十条”惠企政策奖励资金的决定》（焦高管文[2022]5 号）
4	发行人	2023 年度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2]30 号）
5	发行人	2022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	8.17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焦政办〔2022〕426 号）

6	发行人	规上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奖补资金	10.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3〕5 号）
7	发行人	2023 年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00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 2023 年焦作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焦工信[2023]11 号）
8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焦工信[2023]7 号）
9	河南卓立	2021 年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等项目补贴资金	9.89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2]254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就英国卓立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等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4.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
6.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8.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书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然有效。

根据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均为达标排放，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信用中国网，通过百度等网站搜索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

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英国卓立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完成立项及环评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2001018）仍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英国卓立不存在因违反当地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未采取保障安全生产措施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英国卓立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英国卓立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补充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就英国卓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审阅；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实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87	97.01%
失业保险	487	97.01%
工伤保险	487	97.01%
医疗保险	487	97.01%
生育保险	487	97.01%
住房公积金	487	97.01%
员工总数	502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未办理完毕缴存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自愿在外单位缴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包括部分员工自愿在外单位缴纳）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1）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该等员工基于个人真实意愿希望在异地缴纳等原因，该等员工已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前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3）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将来的任何时候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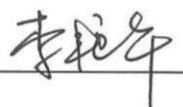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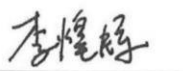
都 伟

经办律师：



李艳华

经办律师：



李煌辉

2023年 12月25 日